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22〕64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山西省总工会
共青团山西省委
山西省妇女联合会
关于开展2022年春风行动的通知

各市人社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民政局、交通运输局、乡村振兴局、总工会、团委、妇联：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落实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人社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2022年春风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人社厅、小企业局、民政厅、交通运输厅、乡村振兴局、总工会、团省委、妇联等部门决定2022年春节前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春风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春风送温暖 就业送真情

二、活动时间

2022年1月21日至3月31日

三、服务对象

- (一) 因疫情滞留就业地的务工人员；
- (二) 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帮扶对象；
- (三) 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特别是重要产业链、供应链企业。

四、活动目标

- (一) 鼓励用人单位开展稳岗留工。为因疫情滞留就业地的务工人员开展送温暖、送服务活动。
- (二) 推动有序返岗复工稳定就业。为有需要的务工人员提供就业服务、权益维护等支持帮助。
- (三) 推动企业正常运转健康发展。为有需求的用人单位提供用工服务和政策支持。

五、主要内容

(一) 实施稳岗留工行动。各地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开展稳岗留工行动。主动为保供应保运转企业、高风险岗位及其他就地过年的务工人员提供稳岗服务。向他们发出节日慰问信、组织多种形式的“送温暖”和集体过年活动，鼓励引导企业为在岗职工

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合理安排生产、制定错峰放假和调休计划，灵活安排职工在岗培训，落实好工资、休假等待遇保障。加大为滞留失业人员的转岗就业服务力度，及时按规定兑现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条件人员实施基本生活救助或临时救助。

（二）引导有序外出务工。各地提前摸清农民工返乡返岗和企业开工复工情况，充分发挥省外劳务服务体系作用，积极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开展劳务协作对接，主动融入沿黄河九省区人力资源流动开发，引导有序外出务工。要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启动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就业人数倍增计划要求，支持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加大大地区特色劳务品牌宣传推荐力度，引导劳动者积极参与相关培训和务工对接，以知名品牌带动劳动者就业增收。对有集中外出需求的，根据实际需要和疫情防控要求视情提供专车、专列、包机服务。

（三）促进就近就业创业。要为有创业意愿的返乡农民工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场地安排等创业服务，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帮助解决融资、用人等实际问题，鼓励扶持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广泛收集农民工就近就业岗位，组织参与春播春种农业生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以工代赈项目，拓宽就近就业渠道。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脱贫人口、返贫监测对象，按规定通过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

（四）组织专场招聘活动。要制定公布春节后招聘活动计划安排，在行动期间组织开展一系列特色招聘服务活动。线下招聘

现场分类设置招聘专区，在项目位置注明招聘行业、招聘对象，设立专门服务台提供面对面咨询服务。线上招聘活动要加密频次，通过远程招聘、直播带岗等方式精准推送岗位信息，实现人岗适配。有关市要在活动期间面向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大型安置区等脱贫人口集中的地区定向投放一批就业岗位。

（五）强化服务培训维权。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为有需要的农民工开展“131”服务，提供至少1次职业指导、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推荐至少1个合适的培训项目。充分发挥各类零工市场作用，推动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功能向零工市场延伸，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服务。有条件地区可在春节后务工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设立临时就业服务站（点），有效扩大服务半径，集中开展政策服务宣传，为务工人员求职就业提供帮助。统筹培训资源，开发一批适合农民工的培训课程，引导农民工主动参加技能培训，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加大监察执法力度，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六）支持企业用工行动。各地要做好春节前后有用工需求的企业用工服务工作，优先支持保供应、保运转、重要产业链等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连续生产、保障供应。支持阶段性用工需求量较大的企业与富余员工较多的企业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实现正常生产经营。企业组织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落实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相关政策。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行动作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周密安排部署，加强工作协调和组织实施。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利用市场化资源，动员社会机构、企业和劳动者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风险防控。各地要加强就业形式监测分析，建立春节前后应急值守制度，做好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疫情影响劳动者返乡返岗等突发事件。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清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及时通过网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载）体发布活动安排，宣传公共就业服务政策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营造良好氛围。即时将开展行动好的经验、好的做法及相关工作信息、图文影像、新闻线索等发送指定邮箱。请各地于1月20日前上报各部门工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活动结束后请于4月3日前报送行动总结，重大情况及时上报。

活动期间各地要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活动，确保春风行动有序稳妥推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樊帅飞

联系电话：0351-5278336

电子邮箱：sxjyjzjc@163.com

省小企业局 白泽林

联系电话：0351-5607048

电子邮箱：sjfwtxc@163.com

省民政厅 郭继光

联系电话：0351-6387166

电子邮箱：sxmztjzc@163.com

省交通运输厅 侯子聪

联系电话：0351-4663050

电子邮箱：sxjtystrsc322@163.com

省乡村振兴局 韩翼

联系电话：0351-7676126

电子邮箱：sxsfpbkjz@163.com

省总工会 周菲

联系电话：0351-8380554

电子邮箱：8380557@sian.com

共青团省委 何雨晴

联系电话：0351-4173663

电子邮箱：qgb205@sina.com

省妇联 郭伟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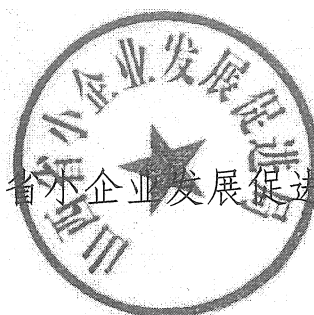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351-3621565

电子邮箱: sxsf1fzb@163.com

附件: 2022 年春风行动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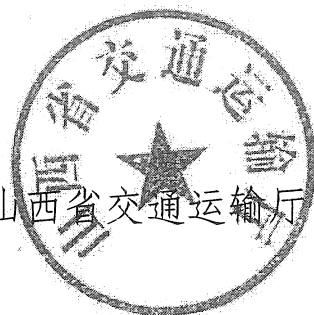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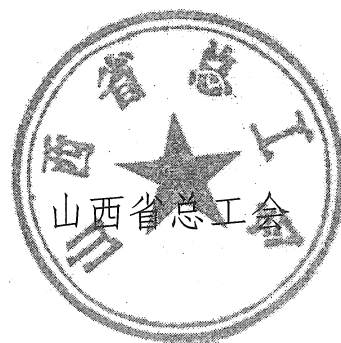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山西省总工会



共青团山西省委
山西省委员会



山西省妇女联合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2 年春风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章）：

序号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1	现场（线下）招聘会	组织次数	
		参加单位数	
		提供就业岗位数	
		入场求职人次数	
		达成初步意向人数	
2	网络（线上）招聘会	参加单位数	
		提供就业岗位数	
		求职人次数	
		达成初步就业意向	
3	直播带岗	开展次数	
		参加单位数	
		直播岗位数	
		观看人数	
4	稳岗留工和返岗复工	入企对接宣传次数	
		专车、专列、包机数	
		服务外出务工人员数	
6	支持重点企业用工情况	企业数	
		解决用工人数	
7	就业服务和维权情况	就业服务人数	
		创业服务人数	
		维权人数	

填表人：

联系电话：